

2022年度兰坪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经营、使用场所，农药产品质量、农药产品标签、说明书、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经营购销账等。	经营户与使用单位	0.03	实地核查	农业农村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县级	
2	农业农村局	农药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	经营户与使用单位	0.03	实地核查	农业农村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	
3	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抽查	经营户	0.03	实地核查	农业农村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县级	

4	农业农村 局	种畜禽	种畜禽	养殖户	0.03	实地核查	农业农村 相关职能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县级	
5	农业农村 局	农业生产 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 质量监管	经营户	0.03	实地核查	农业农村 相关职能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县级	
6	农业农村 局	农业生产 资料监管	兽药质量监督	经营户与使 用单位	0.03	实地核查	农业农村 相关职能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县级	

7	农业农村 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监督抽查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 样本的采集、运输、储 存情况；病原微生物实 验室条件及人员、操作 情况	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	40%	2022年11月 31日以前	实地核查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424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州、县分级实施
---	-----------	------------------	---	--------------	-----	-------------------	------	--	---------